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工業研究院與 TCL 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該等租賃。租金、保養費及公共資源使用費(如適用)乃由該等租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其他相類物業之市價釐定。

由於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工業研究院之任何權益，故該等租賃其後將不再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該等租賃應收租金、保養費及公共資源使用費(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租賃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租賃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與 TCL 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該等租賃。

該等租賃之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 TCL 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與工業研究院訂立之該等租賃。

承租人	TCL 集團 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TCL大廈內之 租賃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 之開始日期	該租賃 終止日期或 屆滿日期	已租賃面積 平方米	現時月租及 保養費 (附註4) 人民幣元	公共資源 使用月費 (附註5) 人民幣元	就計算上限 金額所 佔用的月數	二零零六年 租金及 保養費及/ 或公共資源 使用費 (如適用)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或屆滿之租賃 (附註1)									
1 惠州 TCL 金能電池 有限公司	100.00%	A座5樓A504室及 公共辦公區三個卡位	1/1/2006	30/4/2006	86	4,509	不適用	4	18
2 TCL 天一移動通訊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	54.66%	B座8樓、15樓	1/1/2006	30/6/2006	3,338	218,332	不適用	6	1,310
現存租賃									
3 TCL 集團公司	不適用	B座19樓	1/1/2006	31/8/2007	1,669	87,613	不適用	9	789
4 TCL 集團公司	不適用	B座2樓(西北面)	1/1/2006	31/8/2007	556	29,205	不適用	9	263
5 TCL 天一移動通訊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54.66%	B座8樓、15樓	1/7/2006	31/12/2008	3,338	224,187	43,104	3	802
6 深圳 TCL 房地產 有限公司	47.17%	B座14樓	1/1/2006	31/12/2006	1,669	87,613	不適用	9	789
7 TCL 通訊設備(惠州) 有限公司	100.00%	B座13樓(北側)	1/5/2006	30/4/2007	601	39,371	不適用	5	197
8 TCL 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	A座5樓A502室	1/3/2006	28/2/2007	766	40,210	不適用	7	281
							總計		<u>4,449</u>

附註1：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所有已終止之租賃納入現存租賃成為一項單一交易。

附註2：TCL 天一移動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為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2項租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由第5項根據 TCL 天一移動通訊(深圳)有限公司與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之租賃所取代，該項租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

附註3：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月租可作上調，惟調整上限為15%。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任何一方將有權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書以終止該租賃。

附註4：每月保養開支按租賃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計算。

附註5：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TCL 天一移動通訊(深圳)有限公司須就使用該物業如展覽廳、會議室及活動室等若干設施支付一項公共資源使用費。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定額公共資源使用月費為人民幣43,104元，此乃按照供應者就展覽廳及活動室的租金所提出的市價以及承租人於期內根據其業務計劃預計的設施使用率協定。

該等租賃之其他條款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條款外，所有租金、保養開支及公共資源使用費(如適用)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構成上限金額主要基準之所有租金、保養開支及公共資源使用費(如適用)須每月以現金支付，而上述金額乃由該等租賃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可與訂立該等租賃時之市價作比較。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即工業研究院按公平基準及／或可資比較之條款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上限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T.C.L. 實業訂立買賣協議，藉此出售本集團於工業研究院全部權益，此舉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惟須達成(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工業研究院之任何權益，而該等租賃其後將不再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該等租賃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包括租金、保養費及公共資源使用費)乃按月支付。就此，上限金額則按照本集團根據各項租賃應收之月租及保養費及／或公共資源使用費(如適用)乘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為止佔用相關單位之月數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倘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本公司其後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該等租賃之理由

工業研究院擁有該物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刊登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租賃該物業之若干樓面，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中心。由於本集團並未全面使用 TCL 大廈，工業研究院將非由本集團佔用之樓面租予其他人士(包括該等租賃有關之 TCL 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乃(i)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工業研究院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且(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租賃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工業研究院是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TCL 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並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該等租賃之其他承租人全部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上表載列 TCL 集團公司持有該等承租人之股權。本公司並無持有該等租賃之任何承租人的任何股權。

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該等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之現有上限金額，該等租賃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為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均低於2.5%。

有關本集團及 TCL 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業者之一。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於各地設有高效生產及研發廠房。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hk.com。

TCL 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TCL 集團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com。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35%
「該等租賃」或 「該租賃」	指	工業研究院與 TCL 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物業而訂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TCL 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及高新南一道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T.C.L. 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 公司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及史萬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及王兵。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